

#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炬网络”、“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以下简称“《上市管理办法》”)等法规,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等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的重点内容,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为37.61元/股。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1月11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5.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 重要提示

1.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4,874,56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62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新炬网络”,股票代码为“605398”。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简称“新炬申购”,申购代码为“707398”。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4,874,562股,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59,498,208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数量为14,874,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63%,未达沪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1,000股)的余股522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1年1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参考于2021年1月7日披露在上交所网站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查询。

9.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新炬网络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发行人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4,874,56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4,874,000股股票并上网发行实施办法规定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4,874,000股股票并上网发行实施办法规定的投资者
T日	指2021年1月11日,网上发行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的发行规模为14,874,562股,本次发行仅发行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数量为14,874,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63%,未达沪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1,000股)的余股522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 (三)发行方式与时间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投资者以发行价格37.61元/股认购。网上发行申购时间为:2021年1月11日(T日)(9:30~11:30,13:00~15:00)。

###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55,943.1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421.89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51,521.30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51,521.30万元。

### (五)本次发行股票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之日起即可流通。

### (六)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2021年1月7日 (周四)	刊登《招股说明书摘要》、《网上路演公告》、《招股说明书》等文件网上披露
T-1日 2021年1月8日 (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上发行申购网址
T日 2021年1月11日 (周一)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1年1月12日 (周二)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2日 2021年1月13日 (周三)	刊登《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通知及资金到账确认函
T+3日 2021年1月14日 (周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资金到账确认函配号确定认购金额
T+4日 2021年1月15日 (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本次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 二、网上发行

#### 1.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时间为2021年1月11日(T日)(9:30~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

购。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

4.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 (1)网上申购

2021年1月11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1月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深圳市场的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不纳入计算。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7.61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2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55,943.1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421.89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51,521.30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51,521.30万元。

4.网上发行申购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之日起即可流通。

### (六)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2021年1月7日 (周四)	刊登《招股说明书摘要》、《网上路演公告》、《招股说明书》等文件网上披露
T-1日 2021年1月8日 (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上发行申购网址
T日 2021年1月11日 (周一)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1年1月12日 (周二)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2日 2021年1月13日 (周三)	刊登《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通知及资金到账确认函
T+3日 2021年1月14日 (周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资金到账确认函配号确定认购金额
T+4日 2021年1月15日 (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本次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 二、网上发行

#### 1.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时间为2021年1月11日(T日)(9:30~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

购。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

4.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 (1)网上申购

2021年1月11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1月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深圳市场的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不纳入计算。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7.61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8.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9.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0.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1.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